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0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俊德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89年1月7日所為88年度上易字第464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易字第1575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88年度偵字第764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俊德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88年度上易字第464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有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然依其聲請意旨所述，並未具體敘明原

01 確定判決究竟有何該條款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  
02 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  
03 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
04 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  
05 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09 法官 古瑞君

10 法官 黃翰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董佳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